



政府采购项目 招投标文件编制方法与范例

姜晨光 主编

第二版



化学工业出版社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投标书编制方法与范例

姜晨光 主编

第二版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以最新的国家法律及规定为依据,通俗、系统地阐述了目前我国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程序和要求,介绍了目前我国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及相关规定,给出了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的招标书和投标书实例,具有很好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

本书可供各级政府采购项目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标书编制人员工作或学习参考,也可供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师生学习参考。本书也适合作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培训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编制方法与范例/姜晨光主编. —2版.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7.11

ISBN 978-7-122-30368-4

I. ①政… II. ①姜… III. ①政府采购-招标-范文-汇编②政府采购-投标-范文-汇编 IV. ①F8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88936号

责任编辑:董琳

装帧设计:韩飞

责任校对:王素芹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刷: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装订:三河市宇新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6¼ 字数401千字 2017年11月北京第2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68.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编制方法与范例（第二版）》
编写人员

主 编 姜晨光

副 主 编（排名不分先后）

冯伟洲	李少红	林 辉
宋卫国	孙清林	朱烨昕

编写人员（排名不分先后）

姜晨光	冯伟洲	李少红
林 辉	宋卫国	孙清林
朱烨昕	蔡长山	曹瑞华
高宏涛	高云飞	戢朝辉
季庆刚	江世朝	刘进峰
路 奎	王风芹	王 霞
吴 玲	叶 军	张牧军
张胜忠		



前言

政府采购是一项非常严肃、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应做到公开透明、应采尽采，应在扩大政府采购规模、提高采购实效、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和避免商业贿赂。应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推进和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促进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形成权力运行自控机制，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和财政资金安全。应强化和实现依法采购，规范管采职责，严格预算约束，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的衔接，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

政府采购和集中支付两项财政改革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的并与之相适用的公共财政框架体系中的重要内容。资金支付是政府采购的最后一道环节，集中支付是政府采购实行的有力保证，这一制度的实施有效地集中了财政资金，加强了财政管理与监督，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也是实行政府采购的有力前提和保证。政府采购是集中支付实行的有效形式，可最大限度地节约财政性资金，将分散采购变成集中采购。按照管办分离原则，从审核编制采购预算开始，到审核资金来源，再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或自采等其他采购方式，最后到采购过程全部结束及支付给供应商货款，这一切都由国库、政府采购机构和集中支付共同完成。政府采购应严把资金审核关、供应商资格有效关、采购方式合理关、采购过程合法关、专家评委公正关、监督到位关、支付款项申请表与验收报告一致关。

随着我国政府采购制度的不断深化与完善，笔者闲暇之余重新审视了《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编制方法与范例》（第一版），萌生了修订之念。本书面世以来深受读者喜爱，浏览着一封封读者、朋友和业内同仁热情洋溢的邮件颇感压力和责任，面对我国政府采购制度体系不断改革、日益深化、不断完善的现实，决定修订本书以谢大家。本书的修订吸收了许多富有政府采购经验的专家、学者及业内精英参加并组成了新的编写班子，编写班子本着对读者负责、对我国政府采购健康可持续发展负责的态度通力合作，较为圆满地完成了修订任务。

本书的修订工作非常全面，从全新的视角，以全新的面貌整体性地展现了我

国现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期通过阅读本书使读者能够全面掌握政府采购知识，对我国政府采购制度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所贡献。

全书由江南大学姜晨光主笔完成，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质监安监站冯伟洲，青岛农业大学李少红，无锡市墙材革新和散装水泥办公室林辉，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宋卫国，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孙清林，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朱烨昕，山东省国土测绘院戢朝辉、王霞、曹瑞华、路奎、江世朝、张牧军、蔡长山、高云飞、张胜忠、高宏涛、季庆刚，江南大学叶军、吴玲、刘进峰、王风芹等（排名不分先后）参与了相关章节的撰写工作。

限于水平、学识和时间关系，书中难免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提出批评及宝贵意见。

姜晨光

2017年4月于江南大学



第一版前言

政府采购并非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它最早形成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府采购实质上是政府财政支出的方式之一，所谓政府采购是指使用公共资金的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动用公共资金购买、租赁商品、工程、智力成果及雇佣劳务或获取服务的行为。世贸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将政府采购定义为“成员国的中央政府，次中央政府采购、租赁、有无期权购买货物、服务、工程，及公共设施的购买营造”。政府采购的采购方或采购主体必须是具有公共职能的公共组织或公法人（即使用公共资金的公共机构或组织，包括各级国家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行会组织、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政府采购的目的具有公共性，政府采购的资金来源具有公共性；政府采购权是一种公共权力；政府采购争议的救济主要应采用公法上的救济方式，政府采购适用一些专门的程序。政府采购制度的建立可使有限的公共资金获得最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平竞争，促使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提高，增强本国供应商国际竞争能力；可从宏观上调节国民经济；有利于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遏止政府采购中的贪污腐败行为。政府采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公开性原则（disclosures）、公平性原则（equity）、竞争性原则（competitions）、经济效率原则（economy and efficiency）、严正性原则（integrity）。应建立政府采购的主体制度，建立政府采购的程序控制制度，建立政府采购争议的救济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并自2003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以来，我国的政府采购活动逐渐进入了规范化的轨道。目前，调整我国政府采购行为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初期，两部法律对我国政府采购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人们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间存在一定的需要协调的问题，于是，国务院法制办于2010年1月11日全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截至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颁布实施。1998年全国大部分地区开展政府采购试点工作时全国的政府采购规模为31.06亿元，2003年政府采购法正式实施以后全国的政府采购规模就达到了1659.44亿元，到2009年国内政府的采购总规模已达到7413.2亿元（是1998年试点采购规模的238倍。其中，在货物、工程、服务三大采购对象中，2009年全国货物采购规模为3010.6亿元，工程类采购规模为3858.4亿元，服务类采购规模为

544.2 亿元)。相关资料表明,国外政府采购总规模一般要占到 GDP 的 10%或财政支出的 30%左右,而我国的政府采购规模虽然比以前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显然远远没有达到国际水平。因此,我国政府采购在依法扩大采购范围和规模及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还有很大潜力。修改完善政府采购法应根据我国政府采购改革发展的现状以及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议的实际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是公共财政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其实施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预算管理改革等进程,因此政府采购法的修订还与政府预算管理改革和预算法等法律修订工作进展情况密切相关。相信,在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议和国内预算管理等改革逐渐完善的情况下我国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也会逐渐趋于成熟。

笔者多年来一直在思考政府采购问题并参与了一些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在大量调研国内、外政府采购情况的基础上萌生了写书的想法,在化学工业出版社的支持与鼓励下,不揣浅陋撰写了本书。希望本书能对我国政府采购制度的不断完善有所贡献,对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行各业人士有所帮助。

全书由江南大学姜晨光主笔完成,江南大学校医院王风芹、欧元红、卢林、陈丽、邵玉鲜、周建玲;湖南省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检定所郭同兵;中国中铁置业集团上海中铁市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勤景;安徽省繁昌县审计局陈章烈;青岛鑫江集团有限公司姜文波;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冯小盈;莱阳市医药有限公司王强;莱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孙建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宋协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高增理;莱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严振阳、李涛、马惠英;莱阳市渔政监督管理站宋萍;莱阳海润绢纺有限公司宫大庆;莱阳市物资建材公司吕秋平;山东省莱阳市新华书店张海顺、李海波、孙智诚;中国联通莱阳分公司刘陆军;山东瑞景房地产有限公司张燕;山东省文登市建设局蔡香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市支行李传阳;烟台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林长胜;山东宜华咨询有限公司杨英姿;无锡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系统贾绪领、张晶、张敏明、丁立志、陈镭、樊文泉、边晓明、王宁、章玲妹、吴明星、刘艳宛、徐丹、孙爱民、周士平、袁君焕、廖宜孙、陈志宁、袁铭杰;无锡市梁溪公证处成超、蔡晓健;江苏省如东县建设局冯兵;苏通大桥调度指挥中心陆培尧;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南通分院魏东海;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刘晓青;山东省国土测绘院路奎;中共莱阳市委郭立众、于京良等同志(排名不分先后)参与了部分章节的撰写工作。

限于水平、学识和时间关系,书中内容难免粗陋与欠妥之处,敬请读者多多提出批评与宝贵意见。

姜晨光

2011 年 2 月于江南大学

目 录

第 1 章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惯例 1

1.1 国家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要求	1
1.1.1 政府采购制度构建的意义	1
1.1.2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中的执行问题	2
1.1.3 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4
1.1.4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 方案	6
1.1.5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8
1.1.6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9
1.1.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
1.1.8 我国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规定	19
1.1.9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规定	25
1.1.10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定	27
1.1.11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规定	28
1.1.12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定	30
1.1.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规定	30
1.1.1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3
1.1.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35
1.1.16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规定	38
1.1.17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规定	40
1.1.18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规定	42
1.2 省级政府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的具体规定与 要求	44
1.2.1 货物及服务省级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参考 办法	44
1.2.2 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参考办法	45
1.2.3 省级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参考办法	48
1.2.4 省级公安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参考办法	51
1.2.5 省级农林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参考办法	54
1.2.6 省级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参考办法	56
1.2.7 省级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及变更程序的参考办法 ...	59

1.2.8	关于严禁私自收取政府采购有关费用 的参考规定	60
1.2.9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计划操作规程	60
1.2.10	省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 准参考规定	61
1.2.11	省级政府分散采购管理参考规定	62
1.2.12	省级工程类政府采购操作流程参考规定	63
1.2.13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有关事项确定公布权 限的参考规定	63
1.2.14	省级政府采购工作实施意见参考规定	64
1.2.15	省级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参考办法	65
1.2.16	关于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收费问题的参考规定	66
1.2.17	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参考办法	66
1.2.18	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参考办法	66
1.2.19	省级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参考办法	67
1.2.20	省级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实施参考办法	69
1.2.21	省级政府采购人员学习和培训参考办法	69
1.2.22	省级政府采购专项经费管理参考办法	71
1.2.23	省级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	72
1.2.24	省级人民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 展的参考意见	74
1.2.25	省级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76
1.3	国际招标采购的通行惯例与相关约定	79
1.3.1	国际招标采购方式和招标采购要求	79
1.3.2	FIDIC 国际工程标准合同概貌	84
1.3.3	FIDIC 电气与机械工程合同条件	89
1.3.4	FIDIC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	109
1.3.5	FIDIC 土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条件	136

第2章 ××省2016年度基本药物（基层部分）招 标目录（第3批）统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

149

2.1	招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149
2.2	招标公告书	149
2.3	药品统一招标采购工作流程	150
2.4	药品统一招标需求一览表	152
2.5	药品统一招标采购须知前附表	153
2.6	药品统一招标采购须知	155
2.6.1	总则	155
2.6.2	统一招标采购当事人	156

2.6.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7
2.6.4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审核	158
2.6.5	投标人网上操作	160
2.6.6	投标报价	160
2.6.7	开标	162
2.6.8	评标委员会	162
2.6.9	评标	163
2.6.10	集中竞价	164
2.6.11	定标	164
2.6.12	采购	165
2.7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166
2.7.1	通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166
2.7.2	通用合同条款	166
2.7.3	药品购销合同格式	168
2.8	××省 2016 年度基本药物目录（基层部分）统一招标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169
2.9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171

第 3 章 ××市市级政府采购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177

3.1	封面及目录	177
3.2	投标邀请	178
3.3	投标人须知	179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9
3.3.2	说明	181
3.3.3	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182
3.3.4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3
3.3.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4
3.3.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4
3.3.7	定标与签订合同	186
3.4	招标内容及要求	186
3.5	××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88
3.6	投标文件格式	190

第 4 章 ××高速公路 3 标段土建工程施工投标书 （技术标）

198

4.1	概述	198
4.2	设备、人员、材料问题	199
4.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施工方法	200

4.4	各分项工程施工安排	210
4.5	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的措施	210
4.6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 措施	213
4.7	冬季、雨季施工安排	219
4.8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220
4.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21

第5章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典型范本

224

5.1	××市图书馆工具书阅览室实木书架及吊顶竞争性 谈判文件	224
5.1.1	文件封面及目录	224
5.1.2	谈判采购邀请函	224
5.1.3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25
5.1.4	谈判项目要求	225
5.1.5	谈判供应商须知	226
5.1.6	谈判文件格式	230
5.2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红绿灯优化工程竞争性 谈判文件	233
5.2.1	文件封面及目录	233
5.2.2	谈判采购邀请函	233
5.2.3	项目内容及施工要求	234
5.2.4	谈判项目要求	234
5.2.5	谈判供应商须知	235
5.2.6	谈判文件格式	239

参考文献

243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惯例

1.1 国家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要求

1.1.1 政府采购制度构建的意义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是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国内企业发展，从源头上防止和治理腐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统一思想，树立依法采购观念，发挥政府采购制度作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制度创新和观念转变，与管理规范化紧密相关，必须结合实际，研究制订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做到既规范采购，又体现效率，确保《政府采购法》的顺利实施。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逐步扩大政府采购实施范围，保证政府采购规模逐年增长。要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通过细化财政资金采购项目和编制年度政府集中采购计划，加强政府采购的计划性。要积极推行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办法、扩大直接支付规模，对单位分散采购活动也要加强管理和监督。政府采购管理职能与执行职能分离，机构分别设置，是建立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要科学界定监督管理职能和执行职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政府采购的政策制定、预算编制、资金支付、信息管理、聘用专家管理、供应商投诉处理、集中采购机构业绩考核和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培训等监督管理工作。集中采购机构要接受委托，认真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采购，制订集中采购操作规程，负责集中采购业务人员的培训。要建立管理机构与集中采购机构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管理机构不得进入采购市场参与商业交易活动；集中采购机构作为执行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高效。要重点抓好集中采购机构的设置，充分发挥集中采购机构在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工作需要，独立设置与行政部门没有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采购要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和公正原则，将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采购程序，做到规范采购与简便高效相结合，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采购聘用专家管理办法，做到管理与使用适度分离，认真处理供应商投诉，促进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要建立以财政部门为主，监察、审计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配合的有效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强化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约束，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防止和消除政府采购中的腐败现象及各种逃避政府集中采购的行为，坚决克服本位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要重点抓好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情

况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严格执法。要协调好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形成综合管理与行业专业监督相结合的协作机制。要强化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开辟社会监督渠道,发挥新闻媒介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政府采购是一项政策性和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队伍是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管理水平的重要保证。地方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制订政府采购执行人员业务考核制度,提高政策水平、法律水平和专业水平,使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政府采购制度的各项规定,增强依法行政观念,从而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政府采购管理队伍。

1.1.2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中的执行问题

各中央单位要制订本部门的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确保集中采购活动的有效实施,各中央预算单位要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根据部门预算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年度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按月报送本系统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内容是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预算金额、采购时间要求等。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央各系统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制订。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活动都应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其中,财政性资金由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组成,财政预算资金是指国家财政以各种形式划拨的资金,预算外资金是指单位通过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采购性基金、政府间捐赠资金等获得的收入(不包括单位各种其他事业收入)。但既有财政性资金又有部门其他资金的配套采购项目,或者有财政拨款或财政补助收入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要实行政府采购制度。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或者完全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可以不实行政府采购制度。中央单位的集中采购活动原则上按系统实施归口管理,中央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管理机构制订的基本工作流程,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内容及签订方式,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编报方式及要求等具体操作办法执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采购事项,其采购资金支付应当由财政部国库司或相关中央单位负责,凡因不执行采购合同规定或无故拖延付款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各中央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政府采购牵头单位或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制订有关实施办法、资金财务管理、统一组织、协调、监督或者实施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采购工作,逐步建立内部政府采购的管理执行机制。中央各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范围并加以实施。执行部门集中采购确实有困难或近期内难于实施的,可以暂下放到所属单位执行,但要做好采购项目文件备案和统计工作。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是政府采购制度管理的组成部分也是制定政策规定的依据,还是考核和反映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情况的需要,因此,各中央单位要注意日常采购文件的搜集、记录和管理(尤其是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和分散采购情况),为年终编报政府采购信息报表打好基础。需要报财政部批准或备案的工作主要如下。

(1) 按月或随时补报的政府采购预算。

(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其公告应当在发布前报财政部国库司审核)。

(3) 特殊情况,因特殊情况采用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的,属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部门组织的采购项目,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规定格式报财政部国库司审批。

其他采购项目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审批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由采购单位事后以采购清单的形式将采购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4) 大额及直接拨付项目（凡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金额分别达到 15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以上的）。

(5) 国库改革非试点部门政府采购直接拨付项目，其采购合同及相关采购文件应当在采购完毕后报财政部备案。其中，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度的采购合同，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财政部备案。根据有关规定，中央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原则上应当以委托执行为主，委托范围为已经财政部确认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中央单位确实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自行招标的能力和条件，其人员构成、工作业绩、评标专家组成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活动。自行组织招标的中央部门，其标书应当免费，或者按照弥补制作标书的成本确定标书价格。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由招标单位在不违反现行财务制度前提下自行解决。在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招标信息和招标结果，既是法律规定，也是落实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具体要求，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财政部各指定媒体免费刊登中央单位的所有招标信息和招标结果。凡是以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度形式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适用范围为所有中央单位。

中央单位在编制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或组织采购工作中，除有特殊要求采购外，原则上不得指定采购项目的品牌，更不得采购组装的机器设备。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方式申报表见表 1-1 [填报说明：单项申报的，对拟用采购方式和改变采购方式理由加对号；按清单申报的注明项目编号。单位章为部门或司（局）印章]。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表 1-1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方式申报表

编号：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
采购项名称	
项目概算	
拟采用购方式	
1. 邀请招标	
2. 竞争性谈判	
3. 询价采购	
4. 单一来源	
改变采购方式的特殊情形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供应商处获得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费用与项目总价值比例过高	
3.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难以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	
4. 采用公开招标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	
5.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6.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7. 发生不可预见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8. 与原项目配套,需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不足原合同的 10%	
9. 货物规格、标准单一,现货充足,价格变化幅度小	
10. 废标后重新采购	
11. 重新采购未能成立	
12. 其他	
改变采购方式的简要理由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1.1.3 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国务院印发有《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具体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各中央单位要充分认识实行政府采购制度的重要意义,自觉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国务院有关文件的各项规定,广泛发挥政府采购的作用,要依法全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所有中央预算单位都应当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三部分构成,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及部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购项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主要是列明通用政府采购项目,这些项目必须依法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其中,注明“国务院系统”的采购项目仅适用于国务院系统的中央单位。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主要是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由部门依法实施集中采购。部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购项目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之外、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8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由各中央单位依法实施分散采购。中央单位用财政性资金(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采购符合《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采购项目,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开展采购活动。要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的组织实施形式中央单位的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组织实施形式。集中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其中,政府集中采购是指中央各单位将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采购项目,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一种组织实施形式。部门集中采购是指由各部门确定的内部政府采购牵头机构统一采购本系统纳入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一种组织实施形式。政府集中采购按中央管理系统实施。国务院系统的集中采购事务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中直管理局、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等系统的集中采购事务,分别由本系统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国务院系统所有在京单位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采购项目必须实行政府集中采购,京外单位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及部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购项目,由部门按规定分别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经财政部登记备案的社会招标机构代理采购。要认真做好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中央各系统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作为执行机构要认真履行代理采购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自行开展招标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委托社会招标机构代理招标的,必须在招标活动开始前报财政部备案。要发挥政府采购的宏观调控作用,中央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合同必须授予本国供应商,同时,要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要规范政府采购的运行机制,各中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开展采购活动,各中央单位要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确定各采购项目的具体执行机构。其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但因特殊情况需要由部门自行采购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由中央单位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协商一致后报财政部批准。对于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中专项采购项目,涉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是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由中央单位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协商确定。政府采购涉及与地方资金配套的采购项目,中央单位必须与地方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具体实施方式。

中央单位依法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的必须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开招标必须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一次达到 80 万元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招标数额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必须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依法报财政部批准。不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要按照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的次序选择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后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及要求执行。其中，采用政府采购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的，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在执行招标采购方式期间，必须按照基本格式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见表 1-2）。填写说明：委托招标单位栏由委托者填写。供应商资格栏，需对供应商规定特定条件的填写。其他内容栏，对采购项目的简要描述，如对招标文件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等特殊事项的简要说明、公开招标中标公告（见表 1-3）、成交结果公告（见表 1-4）。招标数额以上、除公开招标之外的采购方式适用以及更正公告（见表 1-5）。其中，公开招标公告在发布前要报财政部审核。

表 1-2 公开招标公告基本格式

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委托招标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售招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资格：	
其他内容：	

表 1-3 公开招标中标公告基本格式

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注明招标文件编号）
定标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公告期：	年 月 日
中标金额：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表 1-4 成交结果公告基本格式

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确定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成交金额：	
成交供应商名称：	
成交供应商地址：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	